

東大路(西屯路至國安一路)

路樹移除計畫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15 年 04 月

目錄

一、工程概述:	1
二、現況調查及說明	2
三、樹木健診	4
四、施工範圍與地下管線套疊分析圖	4
五、喬木補植及移植位置	5
六、移除步驟及機具	6
七、移植施工方式	7
八、交通維持計畫	9
九、移除及補植時程	11
十、專業人員施工證照	11
十一、經費概算	12

一、工程概述:

- 工程名稱：東大路(西屯路至國安一路)路樹移除計畫
- 概估經費: 992,068 元整(包含喬木移除、鋪面側溝整修、利雜、間接工程費用)
- 工程內容: 總計移除 8 株台灣欒樹及移植 1 株紫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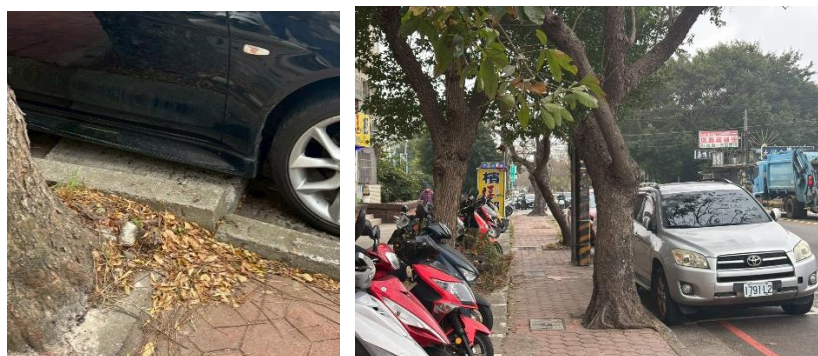
二、現況調查及說明

(一)移除原因

東大路(西屯路至國安一路)生長歪斜，嚴重浮根破壞人行道鋪面及側

溝，未避免增加行人安全，移除 8 株台灣樂樹及移植 1 株紫薇，鋪面寬

度未達 2M 移除後不補植。



(二)喬木移除現況調查

編號	樹種	米徑 (cm)	樹高 (m)	冠幅 (m)	現況
01	台灣樂樹 (移除)	42	10	4	腐朽中空
樹籍:04049A6A594981					
編號	樹種	米徑 (cm)	樹高 (m)	冠幅 (m)	現況
02	台灣樂樹 (移除)	18	11	5	腐朽中空 主幹歪斜
樹籍: 04515C6A594981					
編號	樹種	米徑 (cm)	樹高 (m)	冠幅 (m)	現況
03	台灣樂樹 (移除)	32	10	4	腐朽中空
樹籍: 42CFF6A594981					



編號	樹種	米徑 (cm)	樹高 (m)	冠幅 (m)	現況
04	台灣欒樹 (移除)	35	13	5	腐朽中空 根系隆起

樹籍: 04F6B06A594980



編號	樹種	米徑 (cm)	樹高 (m)	冠幅 (m)	現況
05	台灣欒樹 (移除)	34	10	4	腐朽中空 主幹歪斜

樹籍: 04D2A56A594980



編號	樹種	米徑 (cm)	樹高 (m)	冠幅 (m)	現況
06	台灣欒樹 (移除)	42	12	6	腐朽中空 主幹歪斜

樹籍: 044ED86A594980

4



編號	樹種	米徑 (cm)	樹高 (m)	冠幅 (m)	現況
07	台灣欒樹 (移除)	35	12	4	腐朽中空 主幹歪斜

樹籍: 04A2AD6A594980



編號	樹種	米徑 (cm)	樹高 (m)	冠幅 (m)	現況
08	台灣欒樹 (移除)	30	10	5	腐朽中空 根系隆起

樹籍: 044BCB6A594980



編號	樹種	米徑 (cm)	樹高 (m)	冠幅 (m)	現況
09	紫薇 (移植)	8	10	3	生長良好

樹籍: 無樹籍

5

五、喬木補植及移植位置

■ 補植位置:

本案另尋轄區內空樹穴進行補植(共8株)。

■ 建議補植植栽：

原路段樹種為杜英，補植樹種 (杜英 · $270 \leq \text{樹高} < 300\text{cm}$ · $100 \leq \text{樹幅} < 120\text{cm}$ · $6 \leq \text{米高直徑} < 8\text{cm}$)
種植間距7-8M。

■ 建議種植地點：

南屯區大忠南街和東興路。

- 喬木種植前進行土壤改良，深度約1M

■ 移植植位置:

永春東七路&永春東路口



六、移除步驟及機具

- 修剪作業

(1)樹冠修剪至分枝處上

方，保留部份分枝。

(2)主幹以載運機具尺寸

判斷修剪，其餘不直接裁

切分段。

- 根系挖掘

以方正切割後，挖掘 2×2×1

立方公尺。

- 吊運作業

(1)確認吊裝工具與該移

除喬木是否固定安全。

(2)樹幹底部連同樹頭一

起挖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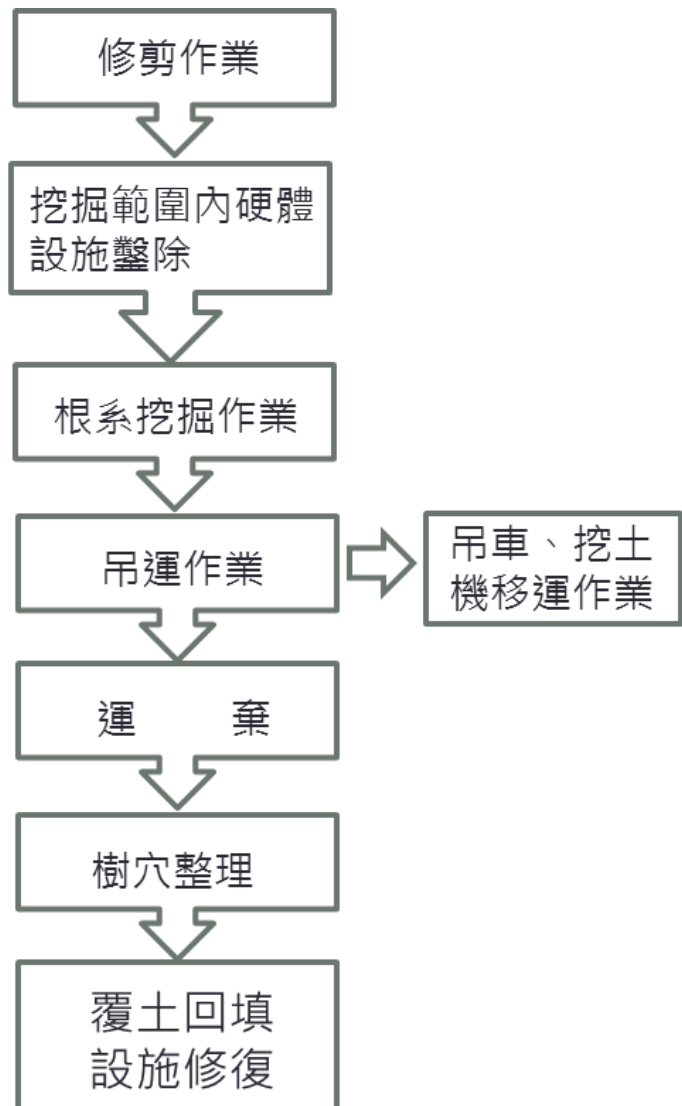
(3)吊運上車運離作業，運

輸車體須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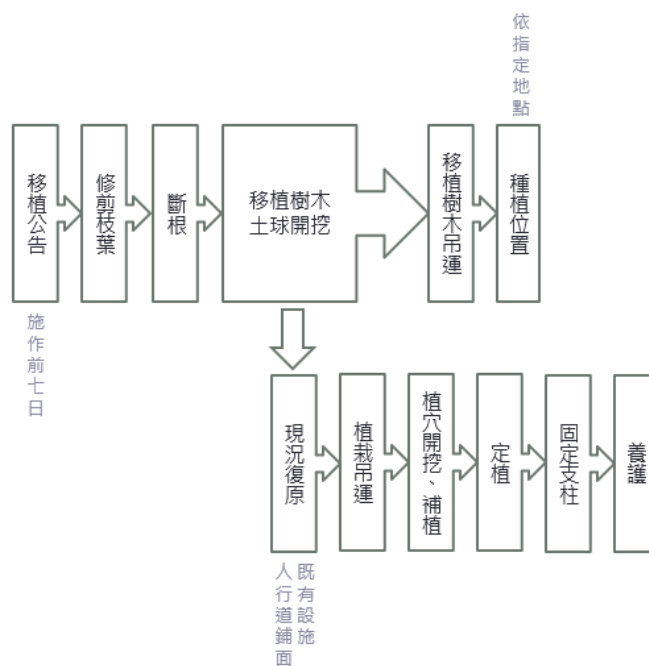
- 修復作業

(1) 樹穴整理復平修復後，新

舊界面交界須平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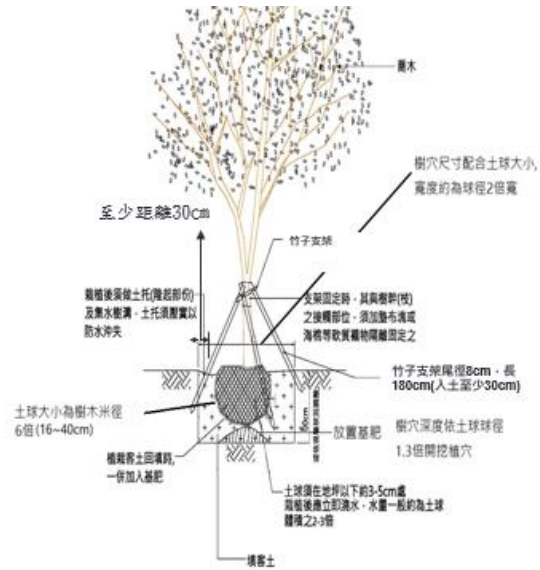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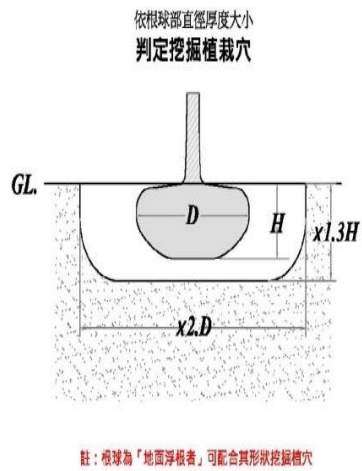


七、移植施工方式



◆ 移植前修剪規範

1. 植栽之不良枝應予以修剪去除。
2. 修除之枝條直徑如超過 10cm 時，須以三刀法之方式分次修除。
3. 修剪下刀之位置角度，應自枝條之樹皮脊線至領環進行修除。
4. 修剪後之傷口直徑大於 2cm 以上，傷口以藥劑塗佈保護。
5. 不良枝判定修剪之後得再進行疏刪判定修剪係以主幹為中心，以達樹冠左右疏密程度相當。
6. 疏刪修剪之後得再進行短截判定修剪，較為突出樹冠之末梢枝葉部分予以短截修除。
7. 補償修剪除葉作業後，該植栽規格仍須符合檢查驗苗標示之規格，且須保有美觀之原樹型為目標。



(1)礫石、混凝土塊等清除

(2)植穴尺寸-配合土球大小，寬度約為土球球徑 2 倍寬，1.3 倍深度開挖植穴

(3)捆紮根球部之繩索

(4)客土-塑膠或不織布材質須剝除

八、交通維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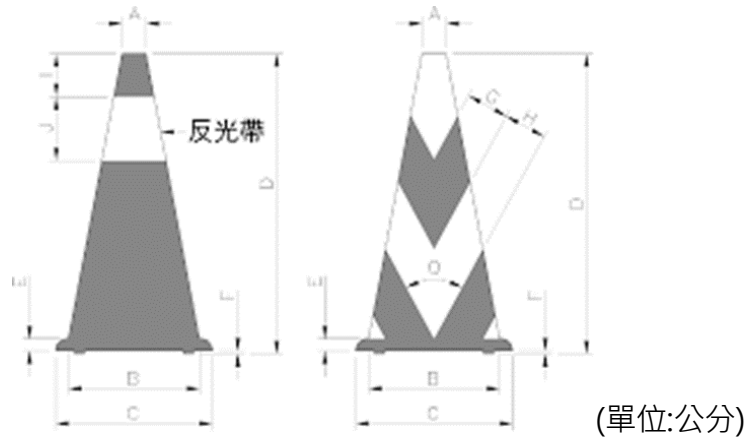
(一)道路施工短期性防護設施

1.占用道路、車道佈置及疏散路線之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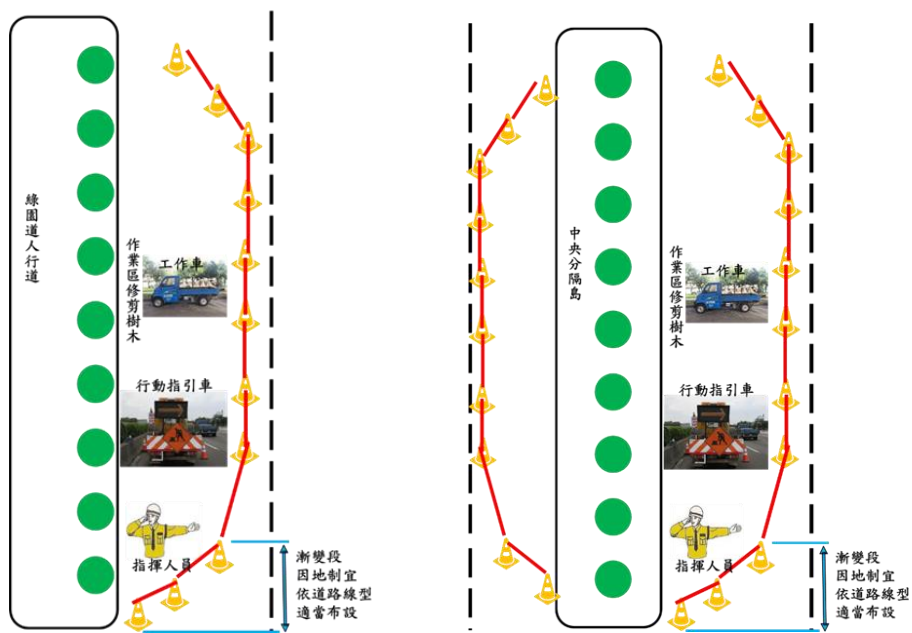
- 綠美化維護施工地點於重要道路之分隔島上，施工時將依本計畫書妥善佈置安全措施。
- 依「道路交通標線標誌號誌設置規則」辦理。
- 若須將車道封閉前應將車流變線道路指示牌導引車行，並依道路主管機關規定設置道路施工警示標誌。
- 施工機具、車輛停放，均應放在施工警示區內，不可放置於道路及便道，以維行車安全。
- 占用道路及車道之作業機具範圍，應以交通錐(附加連桿)予以分隔，並於工作場所起點放置行動指引車指引行進方向，以利後方來車儘早發現提早改道，以維持交通順暢及保障人員生命安全。
- 雨天或有霧氣時，以減少施工為原則，避免意外發生。
- 指揮人員配置 1 名、安全錐(含連桿)30-50 組、減速慢行告示牌 2 面。

(二)交通維持措施及車道佈置

1. 若實際需要得採用內照式活動型拒馬，本拒馬夜間應擇適當位置裝設施工警告燈。
2. 交通錐，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在日間或行車速限低於每小時 70 公里以下之路段，其高度至少 45 公分。
3. 交通錐使用上端應安裝白色反光材料或反光導標。交通錐顏色分全橙色及橙白相間斜紋兩種，其基本形式尺寸參考下表及圖例之規定。



4. 道路封閉路段(或封閉部分車道段)如需要利用其他道路繞道行駛維持交通時，除應設置道路封閉標誌外，應在封閉路段二端可供繞道之交岔路口增設告示牌告示封閉路段之起迄點及繞道行駛路線。並於起點設置行動指引車。
5. 道路因施工、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應視需要設置各種標誌或拒馬、交通錐等，夜間應有反光或施工警告燈號，必要時並應使用號誌或派旗手管制交通，其佈設圖例如下。



靠近人行道側車道布設示意圖

中央分隔島作業車道布設示意圖